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辽02破申6号

申请人：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物资供应站。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吉庆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石善埔。

2017年7月14日，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物资供应站以停业多年且债务沉重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物资供应站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70年1月1日，注册资金350万元，住所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吉庆街100号。2016年4月30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说明显示，截止2016年4月30日，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物资供应站资产总额1 479 316.31元，负债总额13 156 393.69元，所有者权益-11 677 077.38元，资产负债率为889.36%。

本院认为，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物资供应站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依法可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清理债务。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说明显示，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物资供应站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受理申请人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物资供应站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任延光 |
| 审 判 员 | 董 卫 |
| 代理审判员 | 曲 强 |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文秀